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茂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650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7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茂源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茂源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附表所示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本院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考量如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

01 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在未逾越外部界限之限度內等總體情
02 狀綜合判斷；另併審酌被告於本院陳述意見表中表示：無意
03 見等語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查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4 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06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趙振燕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